空軍各軍事院校學生畢業結訓分發作業規定

中華民國 77 年 05 月 23 日軾秧字第 4474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88 年 06 月 14 日造伸字第 5665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88 年 07 月 19 日造伸字第 7176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98 年 01 月 17 日國空人管字第 0980000631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0 年 01 月 14 日國空人管字第 1000000551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02 月 19 日國空人管字第 1020001865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13 日國空人管字第 1060011561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8 年 04 月 10 日國空人管字第 1080003863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8 年 05 月 20 日國空人管字第 1080005385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9 年 06 月 04 日國空人管字第 1090006564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10 年 08 月 10 日國空人管字第 1100064087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11 年 04 月 28 日國空人管字第 1110024543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國空人管字第 1130283642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15 年 04 月 16 日國空人管字第 1150070187 號令修正

壹、總則：

為使空軍受基礎教育學生畢業（結訓）分發服務單位公允合理及作業有所依據，並參照國防部八十八年七月五日易旭字第 0880012881 號令頒「國軍軍事學校基礎教育學生畢業分發作業規定」，特訂定本規定。

貳、適用範圍及對象：

一、空軍官校正期班（專才組）及 ROTC 預備軍官班畢業生（代訓友軍之學生由各軍種按權責辦理）。

二、空軍航空技術學院所培訓之二技軍官班、士官二專班、志願役專業預備軍官班、志願役專業預備士官班等基礎教育畢業（結訓）學生（代訓友軍之學生由各軍種按權責辦理；另航技學院二技、二專軍職生畢業分發依招生簡章規定辦理、專業軍、士官班軍職生納入畢業抽籤分發作業）。

三、空軍官校正期班（飛行組）、ROTC 預備軍官班（飛行組）、飛行常備軍官班、飛行軍官班畢業生由司令部戰訓處（部訓組）依全軍戰力平衡需求擬定分發單位，不納入本分發作業規定辦理。

參、作業原則及程序：

一、分發作業原則：

（一）受配單位依司令部分配專長員額數繕造畢業初官職缺需求表（如附件 1)，呈報司令部綜辦先行管制職缺，並副知學校主辦分發抽籤相關作業,實施當日需由司令部人軍處（人管組）派員督導。

（二）學生分發以適應軍事任務需要為主，並以在校所習科系，配合專長職類為任用原則(參照空軍訂頒之各軍事院校畢業學生初官適任軍職專長職類範圍表)，各單位嚴禁指名申請。

（三）依空軍所屬各部隊提報專長需求員額，按駐地所在區域劃分抽籤組別如後：

1、本島北區【新竹、桃園、台北、基隆、宜蘭及花蓮】。

2、本島中區【苗栗、台中、南投、雲林及嘉義】。

3、本島南區【台南、高雄、屏東及台東】。

4、外、離島單位併入所屬地區實施抽籤作業（馬祖列計北區；金門、澎湖、綠島列計南區；烏坵地區不補充初官人員)。

二、抽籤分發作業程序與適用班隊說明如下：

(一)適用班隊：

空軍官校正期班（專才組)、空軍航空技術學院二技軍官班、空軍航空技術學院士官二專班。

1、第一階段：

畢業成績排名前 25%人員（員額部份係以各軍事院校系（科）別或組別畢業人數，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依在校所習專長及員額,按學生畢業(結訓)分發績序，

優先自選服務單位及職缺。

2、第二階段：

自願分發至外、離島、高山、花東及防空暨飛彈指揮部所屬單位服役者，按學生畢業（結訓）分發績序，選填服務單位（當事人填具意願切結書如附件 2)，若尚有餘額將併入第三階段執行抽籤作業;另參加第二階段人員，自繳交意願切結書後，不得中途放棄選填作業。

3、第三階段：

依本島部隊需求之專長及員額，分本島北、中、南等區域(外、離島地區則由配列單位併入所屬地區實施抽籤作業)，按學生畢業（結訓）分發績序，優先自選服務地區後，抽籤決定服務單位。

(二)適用班隊：

志願役專業預備軍官班、志願役專業預備士官班。

1、第一階段：

自願分發至外、離島、高山、花東及防空暨飛彈指揮部所屬單位服役者，按學生畢業（階段考試或結訓）分發績序，選填服務單位(如未有成績，則採抽順序籤方式實施抽籤作業；當事人須填具意願切結書如附件 2)，若尚有餘額將併入第二階段執行抽籤作業;另參加第二階段人員，自繳交意願切結書後，不得中途放棄選填作業。

2、第二階段：

依本島部隊需求之專長及員額，分北、中、南等區域（外、離島地區則由配列單位併入所屬地區實施抽籤作業)，按學生畢業（階段考試或結訓）分發績序，優先

自選服務地區後，抽籤決定服務單位（如未有成績，則採抽順序籤方式實施抽籤作業）。

(三)適用班隊：ROTC 預備軍官班。

1、第一階段：

檢討各單位所需專長及員額（由司令部依年度實需律定），開放相關畢業科系（參照國防部訂頒「國軍軍官民間學資對照表」）學生自願選填服務，員額不敷自願人數時，以抽籤方式決定，若尚有餘缺將併入第三階段實施。

2、第二階段：

自願分發至外、離島、高山、花東及防空暨飛彈指揮部所屬單位服役者，採抽順序籤方式，依序選填服務單位（當事人須填具意願切結書如附件 2），若尚有餘缺將併入第三階段實施；另參加第二階段人員，自繳交意願切結書後，不得中途放棄選填作業。

3、第三階段：

依本島部隊需求之專長及員額，分北、中、南等區域（外、離島地區則由配列單位併入所屬地區實施抽籤作業），依人員自願選填服務地區後，各區採抽順序籤方式，依序抽籤決定服務單位，若尚有餘缺或人員，併入第四階段實施。

4、第四階段：

所餘職缺區分北、中、南等區域（外、離島地區則由配列單位併入所屬地區實施抽籤作業），採抽順序籤方式，依序自選服務地區後，抽籤決定服務單位。

三、抽籤分發作業時，抽（取）籤人必須為學生本人，若當日因

特殊事故無法到場參加，則由學生填寫委託書（如附件 3），由受託人代行抽籤，所有分發情況經抽籤確定後，一律不得更換。

四、各校於分發抽籤作業後 7 日內，依實際分發名冊所列格式（如附件 4），將畢業（結訓）生在校所習科系（專長）、分發單位及職稱、駐地、任官日期等資料造冊報司令部，俾利辦理分發事宜。

五、各受分配單位接奉司令部畢業（結訓）分發名冊後，應就所屬單位實際申請缺員及分發情況，按權責規定辦理任職，其任官、任職生效日均以畢業當日或招生簡章為準，並依經管有關規定予以管制運用。

六、各學校如因任務（教育）需要且有實缺派任，得依「空軍軍事校院教官及隊職幹部輪調作業規定」申請留用。

七、各學校畢業（結訓）軍官、士官之初任事宜，應於學生畢業（結訓）前 45 天（含例假日），將相關資料報司令部辦理。

肆、一般規定：

一、學生於畢業（結訓）假結束後，須按「就職、離職、管制」規定向分發單位辦理報到手續，若有無故延緩報到者，受分發單位應依權責及有關規定議處。

二、學生在校受訓期間因病殘致體格發生變化，經國軍醫院鑑定後，不堪執行戰鬥勤務，應於畢業前報司令部核備，視其體能狀況核予分配服務單位。

三、抽籤選填志願前 10 日，學校應將職缺完成公告，並請隊職幹部詳細說明工作狀況、部隊環境、任務特性及單位駐地位置(區域)等，讓學生充分瞭解俾利選填，以降低怨懟情事。

四、抽籤當日各學校監察官須全程督導抽籤分發作業，並請承辦

單位架設攝影器材，全程錄影存證，以避免陳情事件發生。

五、第參點第二款各階段所稱「畢業分發績序」，係以各班次教育計畫所訂定相關科目及階段考試等在校總成績，與在學期間所取得證照（書）加分之總和【即畢業分發績序＝畢業成績＋專業證照（書）加分＋英文證照（書）加分＋代表學校參加「與科系及任官專長相關」，且為政府主管機關主辦或協辦國際性、全國性及區域性之技能競賽獲獎加分】。

(一)證照（書）加分項目依各校報請業管單位核備之加分對照基準：

1、甲級加 1 分。

2、乙級加 0.5 分。

3、丙級加 0.2 分。

(二)專業證照（書）加分上限為 1 分，並取最高級別計算之。

(三)英文證照（書）加分上限為 1 分，並取最高級別計算之；另依第肆點第五款第一至三目所訂分數額外加 0.5 分。

(四)代表學校參加「與科系及任官專長相關」，且為政府主管機關主辦或協辦國際性、全國性及區域性之技能競賽獲獎加分對照基準：

1、參加區域性分區技能競賽並獲獎：

(1)第一名加 0.5 分。

(2)第二名加 0.4 分。

(3)第三名加 0.3 分。

(4)優勝或佳作加 0.2 分。

2、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技能競賽並獲獎：

(1)第一名加 1.5 分。

(2)第二名加 1 分。

(3)第三名加 0.8 分。

(4)優勝或佳作加 0.5 分。

(五)代表學校參加「與科系及任官專長相關」，且為政府主管機關主辦或協辦國際性、全國性及區域性之技能競賽獲獎加分上限為 2 分。

六、前款所稱證照(書)，係指經政府主管機關考試、檢定及格，其規範如下：

(一)「證照」:

1、主管機關：

依職業訓練法，其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勞動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2、檢定、發證及認證：

依職業訓練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或委辦有關機關(構)、團體辦理。

3、技能檢定之職類，依其技能範圍及專精程度，分甲、乙、丙三級；不宜分三級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二)「證書」:

1、主管機關：

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為考選部。

2、證書發給：

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指依法律經考試及格，由考試院發給之考試及格證書。

七、各學校系（科）所及班次等，適用之證照（書）加分與相關技能競賽之分級等對照基準，由學校依實需訂定之，並報請司令部教育業管單位核備實施。

八、各班隊如受重大事故（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等)，致全

員均無法返校執行抽籤分發作業，由各軍事院校參照司令部令頒之「空軍軍事院校因應疫情影響辦理初官分發抽籤執行作法」辦理相關作業。

九、空軍各軍事院校不開放空勤、戰（航）管、航機保修、彈藥及通資電等部門專長供色弱畢業生分發選填（抽籤），其相關作法如下（選填表如附件 5）：

(一)空軍官校正期班、空軍航技學院軍官二技班及士官二專班畢業成績排名前 25%色弱畢業生，得依畢業（結訓）分發績序優先自選服務單位及職缺，惟須合於本規定專長限制規範。

(二)各班隊抽籤作業區分為「限制專長(色弱)組」及「一般組」2 組，並由「限制專長組」色弱畢業生先實施抽籤，抽籤順序及方式比照現行各階段辦理。

(三)分發專長職缺由司令部人軍處（人整組）調配並提供適量籤數供各組抽籤使用。

十、本（友）單位欲擇優派任，需擬定相關甄選計畫，配合年度畢業分發抽籤期程前，選派專員赴空軍各軍事院校實施甄選。

附件 1　　無(本案屬一般公務資訊)

〔單位全銜〕對空軍航空技術學院二技軍官班○○年班畢業初官職缺需求表（範例）					
科系（組）	專長	分發單位（單位代號）	編階及職務（編制號）	駐地	備考
飛機工程系（一般系統組）	4DXX	防空暨飛彈第六四二營第一連（754Q1）	中尉排長（03130ZZ001）	苗栗	
合計：　　員					

附件 2

切　　結　　書

本人＿＿＿＿學號：＿＿＿戶籍地：＿＿＿＿，係空軍官校正期班　　年班、(空軍航技學院二技軍官班　　年班、空軍　　年第　梯次志願役專業預官班）學生，因戶籍地或自願至金門（馬祖、澎湖等）地區服役，願意放棄抽籤分發應有之權益，經確定後本人無任何異議。

茲此證明

立　書　人：　　（簽名並蓋章）
身分證字號：
科系（專長）: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3

委　　託　　書

本人＿＿＿＿＿茲因＿＿＿＿＿（事由），不克參加本校＿＿＿＿＿＿＿＿＿＿作業（委託事項：軍種抽籤、專長選填、畢業抽籤分發，請詳填），特委託＿＿＿＿＿＿＿，代為辦理。

此　致

空軍軍官學校(空軍航空技術學院)

委託人：　　（簽名並蓋章）

身分證字號：

科系（專長）:

受委託人：　　（簽名並蓋章）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4

空軍航空技術學院二技軍官班○○年班畢業分發名冊（範例）

科系（組）	姓名	身分證號碼	任官日期			分發單位（單位代號）	編階及職務（編制號）	駐地	備考
飛機工程系（一般系統組）1			110	7	1	第四聯隊修大補給中隊倉儲分隊（63455）	中尉補給官（07430ZZ001）	嘉義	
合計：　員【表格依各專長自行延伸】									

附件 5

空軍軍事院校畢業學生初官分發選填專長限制表

<table>
<tr><th colspan="3">軍職專長號碼、職稱</th><th>備註</th></tr>
<tr><td rowspan="2">空勤專長</td><td>軍官</td><td>士官</td><td rowspan="6">表內軍職專長不予開放軍事院校畢業各班隊色弱畢業生各階段選填(抽籤)。</td></tr>
<tr><td>AD01 高速定翼機飛行指揮官
AD13 慢速定翼機飛行指揮官
AD21 旋翼機飛行指揮官
3A53 高速定翼機飛行官
3A54 慢速定翼機飛行官
3A59 試飛官
3A63 旋翼機飛行官
3Y11 偵潛官</td><td>3A515 航空作戰士
3A524 航空救護士
3Y855 偵潛士</td></tr>
<tr><td rowspan="2">戰、航管專長</td><td>軍官</td><td>士官</td></tr>
<tr><td>3S63 領航官
3U11 航行管制督導官
3V11 攔截管制督導官</td><td>3S636 領航士
3U115 航管督導士
3U135 航行管制士
3V515 飛機管制及警告督導士</td></tr>
<tr><td rowspan="2">航機保修專長</td><td>軍官</td><td>士官</td></tr>
<tr><td>CA21 航機(軍電)保修部隊指揮官
4C11 兵工督導官
4C41 兵器技術修護督導官
4G01 飛機修護督導官
4G04 飛機修護檢驗官
4G13 航空工程官
4G23 模擬機修護官
4G63 空用軍械電子官</td><td>4C036 鈑金督導士
4C115 兵工工務管制士
4C145 技術資料管理士
4C246 鈑金士
4C336 機工士
4C356 電機士
4C366 電瓶製造士
4C395 氣體製造作業士
4C545 兵器保養士
4C546 兵器保修士
4C586 高砲修護士
4C596 飛機兵器修護士
4C954 照相設備修護士
4G006 飛機修護督導士
4G016 飛機修護士
4G024 燃油聯氨保修士
4G025 燃油聯氨修護督導士
4G046 飛機修護檢驗督導士
4G056 飛機非破壞性檢驗督導士
4G086 飛機發動機修護督導士
4G126 空用地裝修護督導士
4G156 飛機及旋翼修護督導士
4G176 飛機儀電修護督導士
4G536 飛機個裝修護督導士
4G556 飛機逃生系修護督導士
4G636 模擬機修護督導士
4G745 火力控制系統機械士
4G746 火力控制系統機械督導士
4G856 空用投放發射器維修督導士</td></tr>
</table>

彈藥保修專長	軍官	士官	
	CA41 彈藥部隊指揮官 4D23 飛彈修護官 4D33 飛彈發射系統修護官 4D43 射控系統修護官 4D73 光電指揮系統修護官 4R11 彈藥技術督導官	4D006 飛彈修護檢驗督導士 4D016 飛彈修護技術士 4D136 飛彈發射系統修護士 4D715 雷達保修士 4D716 雷達修護技術士 4R705 彈藥技術保修士	
通資電專長	軍官	士官	
	BC01 通信兵部隊指揮官 BC31 電子戰部隊指揮官 7A11 通信電子督導官 7A23 通信系統管制官 7A24 區域通信系統網路管理官 7A45 通材修護官 7B11 電子戰督導官 7B43 電子戰裝備修護官 7D34 電訊搜索官 7F01 通資安全督導官 7F14 通信系統安全管制官 7F24 密碼語編審官 7G03 光電工程官 7G23 雷達官 7G25 雷達修護官 7G44 電子儀器修護官 7H01 資訊作業督導官 7H04 電腦軟硬體官 7H07 自動資料處理官 7H08 資訊網路工程官 7H10 資訊系統安全官 7K01 資訊戰督導官 7K02 資訊戰參謀官	7A115 通信士 7A445 一般通信裝備保養士 7B115 電子戰士 7F045 密碼譯電士 7G215 雷達士 7G415 電子儀器修護士 7G515 試驗裝備修校士 7H025 資訊作業士	